

那鴻書講義

目錄：

概論

第一段 神的本性與權能（一 1~8）

一、先知的默示（一 1）

二、神的本性（一 2~7）

三、神的機能（一 3 下~8）

第二段 尼尼微必將被滅絕（一 9~15）

一、尼尼微人的悲慘下場（一 9~14）

二、猶大人的好消息（一 15）

第三段 尼尼微傾覆和慘像（一 15 至二 13）

一、向猶大報好消息（一 15）

二、警告尼尼微（二 1~2）

三、敵軍的威武善戰（二 3~4）

四、傾覆的情景（二 5~10）

五、被吞沒的獅子（二 11~13）

第四段 尼尼微的罪惡與結局（三章全）

一、尼尼微的罪與罰（三 1~7）

二、挪亞們（No~Amon）的例子（三 8~10）

三、尼尼微的結局（三 11~19）

概論

一、先知事略

先知那鴻 Nahum 是伊勒歌斯人（Elkosh，參 Ryrie Study Bible），伊勒歌斯可能就是新約的迦百農，先知名字的意義（那鴻意即安慰）似乎與他所傳的信息相反，因為他的信息是宣告尼尼微必受神的懲罰而

傾覆。但尼尼微既是猶大的仇敵，神對他們的仇敵施罰，也就是神的百姓的安慰。除了名字和他自薦為伊勒歌斯人外，就只有從本章的內容略知先知的事略。聖經別的地方沒有提到那鴻。

二、作先知時期

本書既預言尼尼微必傾覆，所以先知的信息必早過尼尼微的傾覆，書中又引用已傾覆的挪亞們為例（三 8~10），證明尼尼微必無法逃避神的審判，可見本書的信息必在挪亞們傾覆之後，按威克裡夫聖經註釋，尼尼微在西元前 612 年前傾覆，而挪亞們在西元前 663 年。本書之信息應在西元前 663 至 612 年間完成，所以那鴻大概曾與先知耶利米、哈巴谷、西番雅同時期作先知。

三、主要內容

先知約拿曾奉命到尼尼微傳道（西元前 785~773），引致全城悔改，但此時尼尼微已再度成為“設謀攻擊耶和華”（~9），罪惡滿貫的罪城，所以先知那鴻一開始便宣告耶和華是忌邪施報的神（一 2），這句話已說明本書的性質和主要內容了。全書只有一 7、15，二 2 是寫給猶大人的安慰話，其餘有關尼尼微的，全是關乎神怎樣施行報應與懲罰的描述，先知描繪得那麼活靈活現，看來他本人諒必是經過戰爭的痛苦，甚至是曾經歷過亞述入侵時之可怕景象的人，所以他對於戰爭的殘暴、兇險描繪得栩栩如生。

四、全書分段

第一段 神的本性與權能（一 1~8）

一、先知的默示（一 1）

二、神的本性（一 2~7）

1· 神是忌邪的神（~2 上）

2· 神是施報的神（~2）

3· 神是不輕易發怒的神（一 2 下至 3 上）

4· 神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（一 3 下）

5· 神是良善的（一 7）

6· 神是人在患難中的保障（一 7 上）

7· 神認得投靠他的人（一 7 上）

三、神的權能（一 3 下~8）

1· 風（一 3）

2· 雲（一 3 下）

3· 海（一 4 上）

4· 河（一 4 中）

5· 樹（一 4 下）

6· 山（一 5 上）

7· 地（一 5~6）

8· 小結（一 7~8）

第二段 尼尼微必被滅絕（一 9~15）

一、尼尼微人的悲慘下場（一 9~14）

二、猶大人的好消息（一 15）

第三段 尼尼微傾覆和慘像（一 15 至二 13）

一、向猶大報好消息（一 15）

二、警告尼尼微（二 1~2）

三、敵軍的威武善戰（二 3~4）

四、傾覆的情景（二 5~10）

五、被吞滅的獅子（二 11~13）

第四段 尼尼微的罪惡與結局（三章全）

一、尼尼微的罪與罰（三 1~7）

二、挪亞們（No~Amon）的例子（三 8~10）

三、尼尼微的結局（三 11~19）

五、章題：

第一章 神的權能

第二章 神的警告

第三章 神的懲罰

第一段 神的本性與權能（一 1~8）

讀經提示

- 1· 先知為什麼在未預言尼尼微傾覆之前先提到神之本性與權能？
- 2· 按 1 至 8 節儘量列出可說明神本性的經句，細加默想。
- 3· 本段怎樣描述神偉大的權能與威榮？
- 4· 全段對我們有什麼教訓？分點列出。

5·默念一7——金句。

一、先知的默示（一1）

一1：“論尼尼微的默示，就是伊勒歌斯人那鴻所得的默示。”先知在未開始其對尼尼微的宣告的信息之前，先描述神的本性與權能，已無形中把他所要傳的信息的性質顯明出來。他所傳的是關乎神的公義與審判方面的信息。向目中無神的人宣告這樣的信息，需要極大的勇敢，尤其是當時猶大國勢日衰，這類可能招惹強敵忿怒、又可能涉及政治上的複雜因素的話語，神卻揀選一位出身寒微的鄉間小民為先知，肩負這樣的重任！可見先知的神聖使命的確不是倚靠勢力才能，而是倚靠聖靈成事的（亞四6）。在此論及神的本性時，偏重於神的公義和憎惡罪惡方面。

二、神的本性（一2~7）

1·神是忌邪的神（一2上）

一2上：“耶和華是忌邪……的神”——“忌邪”英譯均作“jealous（嫉妒）”，但在此若不把神的嫉妒與人的嫉妒分別出來，難使讀聖經的人明白聖經的本意。人的嫉妒就是不喜歡看見別人比自己強，是出於罪的本性。但神是至聖至善的，他的“嫉妒”是不喜歡人行惡偏邪。神本身既是永遠至善的標準，人喜歡神以外的事物，不求神的喜歡，就是偏離了標準。所以中文和合本的“忌邪”實更易使我們領會神那麼恨惡罪惡，就像人那麼恨惡別人強過自己那樣。所以“忌邪”有“嫉惡如仇”之意。我們怎樣自然的、出於本性的不願見別人強過自己，神也是那麼自然的、出於他聖善的本性而不願見人行惡偏邪。

2·神是施報的神（一2）

一2：“耶和華是忌邪施報的神，耶和華施報大有忿怒，向他的仇敵施報……”

神是施行報應的神，也就是必定懲罰罪惡的神。所有犯罪的人，不論是害人害己，都是冒犯了神，“虧缺了神的榮耀”（羅三23），因萬有原本由神所創造，所以犯罪的理該受神的報應。

“向敵人施報”——“敵人”是多數式。古時之埃及、亞述、亞蘭或非利士……等都曾作神百姓的“敵人”。與神的百姓為敵，是間接與神為敵。聖經也將所有還在罪中的人看作是與神為敵人（羅五10）。

“敵人”N·A·S·B·譯作“adversaries”即敵對者或仇敵。“但若大寫 Adversary，就是指撒但。

有人故意強調神的慈愛，而認為神不會刑罰罪惡，那是似是而非的論調，因神若不報應罪惡，不懲治“至善”之敵，也就是容納罪惡，不是完全公義聖潔的了。這樣，人們盡可放心犯罪，也不需要救恩了。這樣的“神”與人的分別只是神的本領大，人的本領小，是強與弱的分別而已！但聖經啟示我們神是恨惡罪惡、又報應罪惡的，凡犯罪的，就自然是與神為敵了！

另一方面，既說神是向他“敵人”施報的，暗示能與神和好，不作神敵人的，就可免受神的報應。神藉基督成就了救贖之恩，就是使人“藉著……基督得與神相和”（羅五 1），使我們不再作外人而成為神家裡的人（參弗二 19）。

3· 神是不輕易發怒的神（一 2 下至 3 上）

一 2 下至 3：“……耶和華施報大有忿怒；向他的敵人施報，向他的仇敵懷怒。耶和華不輕易發怒……”

第 2 節至第 3 節首句，每一下句都補充而解釋了上句，逐漸清楚說明神公義的本性。神雖是向“仇敵懷怒”而施報的，卻是不輕易發怒。既必施報，又不輕易發怒，則“不輕易發怒”已含寬容等待、給人悔改機會的意味。

神不是不會發怒，只是不輕易發怒。神的不輕易發怒，更證明他無論向誰發怒，那人都必是該受報應，罪無可逃的了！

“發怒”不一定是犯罪。主耶穌在世上時也曾“怒目周圍看他們（可三 5），且兩次潔淨聖殿，責備他們使聖殿變成賊窩（參太廿一 13）。所以使徒教訓我們“生氣卻不要犯罪，不可含怒到日落”（弗四 26）。新約末卷啟示錄給我們看見基督再降臨時，神要把那盛自己烈怒的酒杯遞給“巴比倫大城”（啟十六 19）。這世界必經過神公義忿怒之審判，然後神的國度才開始。因為神的怒氣不含恨意，而是出於愛與公義的本性。有時父母愛子女也會因愛而怒。但我們卻不可以“發義怒”為藉口，肆意發洩心中的怒欲。

4· 神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（一 3 下）

一 3 下；“神……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。”

神雖然不輕易發怒，給人機會悔改，耐心寬容，等待人悔改，卻絕不會姑息罪惡，不會因時間拖延而不追究人的罪。任何人的罪絕不會因時日的長久，以及人的遺忘而不必追究。神決不會含糊了事，必然報應一切罪。注意：“萬不以……”是非常的語氣，以為神可以像人那樣，對於罪惡常常不了了之

的，都是愚昧人。

5· 神是良善的（一 7）

一 7：“耶和華本為善……”

神是良善美好的，指其本性的良善。因上文描寫神是忌邪、公義、施行報應，又大有威嚴權能。若按人自己敗壞之心思來領會可能誤以為神像世人那樣互相仇報。先知為幫助人瞭解神的本性與人的不同，說明他施報雖大有權能，且無可抗拒，卻不像世上罪人那樣，為發洩心中怨恨，不擇手段，不按公理或濫害無辜，屈枉正直。反之，神的施報、發怒，正是因他的善良與忌邪，使他無法不追究罪惡。他聖潔的本性使他無法不按公義審判天下（參徒十七 30~31）。

主耶穌在世上時，曾反問那稱他為“良善的夫子”的少年財主說：“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？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”（可十 18），意思是若以為他不過是人，或人中的夫子，就不要稱他為良善的。若認為他是良善的，就該知道他就是神，因為除了神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。所以聖經說“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”（詩十四 3；羅三 10~12），與主的話意義相合。世人按本性都已敗壞，要成為良善的人，必須先領受永生神的生命。

6· 神是義人在患難中的保障（一 7 上）

一 7 上：“在患難的日子為人的保障……”

耶和華即在患難的日子作人的保障，可見上文所說他是“忌邪”的神是真的。他不是向所有人施行懲罰，只懲罰作惡和敵對至善之神的惡人。那些投靠他的人（見下句），他卻在患難之日作他們的保障。末日的大審判，對信靠神的義人，不但不是“大而可畏的日子”，倒成了神為他們伸冤的好日子（參啟六 10~11，十八 20）。在基督平安國度未完全實現之前，這世界不可能沒有患難，但神卻在患難之日作信徒的保障。所以“耶和華……在患難日子為人的保障”這句話與主耶穌在世上對門徒所說：“……在我裡面有平安，在世上你們有苦難……”（約十六 33）的意義十分接近。

7· 神認得投靠他的人（一 7 下）

一 7 下：“……並且認得那些投靠他的人。”

主耶穌曾說過“我是好牧人，我認識我的羊，我的羊也認識我……”（約十 14、15、27）與本句的意思相似，但先知說這話卻特指神在施報降罰的日子，認識投靠他的人。雖然人們可能分不出誰是真正

投靠神的人，但神絕不會不認得屬他的人。歷史的事實已證明神確是不會把義人與惡人一同看待的（參創十八 25），就在他傾覆所多瑪蛾摩拉時，特別差遣天使將義人羅得從傾覆中救出來（創十九 29；彼後二 6~8）。以色列人還未出埃及時，神降十災懲治埃及人，也同樣把以色列人居住的歌珊地分別出來（出九 6，十 23）。所以，不要以為在山崩地震或遍地烽火時，神不會看顧屬他的人，因為他是好牧人，他認識他的羊。他必保護那些仍該留在地上的見證人（啟十一 5、7）。

“並且認得那些投靠他的人” 英文 N·A·S·B· 及 N·I·V· 均譯作” And He knows those who take refuge in Him”，即“他認識那些在他裡面避難的人”。中文呂振中譯本作“那些避難在他裡面的，他都做他們的知交。”

三、神的權能（一 3 下~8）

在本段先知用大自然的各種偉大能力，描寫神的大權能，如風、雲、海、河、山、地、樹所發生的種種大變化，絕非人間能力所能及。注意，先知絕不是把風、雲、海，河……等自然界現象分另當作不同的神，而是用這些大自然所表現的能力，證明萬有之主神的偉大。宇宙間若沒有“能力”，無法發生各種“自然現象”。“能力”不可能“自然”而無始無終的存在，也不能不受控制而會產生極有規律、又有建設性的效果。所以自然界各種偉大能力之表現，是使人藉著所能見之物質界（參羅一 19~20）而認識神偉大的權能。

1· 風（一 3）

一 3：“他乘旋風和暴風而來。”

這是含寓意的描寫，不是說神總是行在旋風或暴風之中的。按王上十九 11~13，神向以利亞顯現時有烈風或地震的情景，但神卻在微小的聲音中向以利亞說話，不論旋風或暴風，都不是人所控制的大能力。就算在現今的太空時代，暴風仍然是使人震驚的巨大能力，而且“風隨著意思吹”（約三 8），來去自如，先知用此形容神的行動大有能力，不受拘束。

2· 雲〔一 3 下〕

一 3 下：“雲彩為他腳下的塵土。”

古人對天有高不可測的觀念，而雲彩既飛騰在高天，非人所能及，所以他們所說的天與雲彩之間的“高度”，在觀念上沒有多大分別的。騰雲駕霧，腳踏雲彩，常在人的想像中看作是屬神的境界。就算到今天太空時代，“天”——宇宙仍是不可測量之偉大。所以先知提到雲彩不過是神行動中腳下的塵土。

時，已含有神的偉大莫測之意義。

聖經也常用雲彩彰顯神的榮耀與偉大，如：神藉摩西向以色列人宣告律法時，西乃山上“有雷轟、閃電、密雲……”（出十九 16）；會幕建造完成時，“……雲彩遮蓋會幕，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。摩西不能進會幕，因為雲彩停在其上……”（出四十 34~35）；以色列人為可拉黨的事，向摩西發怨言時，神的雲彩遮蓋了會幕，同時“耶和華的榮光顯現”，隨即懲罰會眾（民十六 42~45）；基督在登山變化形像時，“……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……”證明他是神的愛子（太十七 5）；基督復活升天時，“有一朵雲彩把他接去”（徒一 9）；新約提到基督再來時，多次說他要駕雲降臨（太廿四 30，廿六 64；啟一 7；參帖前四 17）。

3·海（一 4 上）

一 4：“他斥責海，使海幹了。”

上文描寫神行動的威榮，本句描寫神口中所說的話的權能。神也只不過“斥責”海，就可以使海幹了。以色列人曾經歷神這種大能——“過紅海如行幹地”（來十一 29；出十四 21~22）。主耶穌曾斥責風和海，使海浪平靜（可四 39）。

4·河（一 4 中）

一 4 中：“使一切江河乾涸。”

江河雖不及海那麼大，但對人的日常生活，影響比海還大，因江河的水可供人飲用，是每日所不能缺少的。先知以利亞時，曾因神降旱災，甚至溪水也幹了（王上十七 7）。在末期的大災難中，海水江河與眾水泉源受打擊而污染（啟八 8~11），將是嚴重災禍的一部份，目前世界各地空氣、海洋、江河，因人為因素的污染，已引起科學家普遍注意，正是末日大災難的先兆，但聖經早在約二千年前已經預言了！

5·樹（一 4 下）

一 4：“巴珊和迦密的樹林衰殘，黎巴嫩的花草也衰殘了。”

花草樹林屬有生命的植物。江河海洋雖大，卻沒有生命。但全能的神，不論無生命的江河海洋，或有生命的花草樹木，都同樣的只憑他口中的話，說有就有，命立就立（參創一 9~13；詩卅三 9）。

巴珊與迦密，都是水源充足，樹林花草茂盛的地方，宜於畜牧。所以先知阿摩司以巴珊母牛形容富戶的飽食終日（摩四 1），以色列中的二支派半的人曾要求得巴珊等河東之地，也是因為宜於畜牧（民卅二 1~5、33~42）。此外，以利亞向巴力先知挑戰時，上迦密山頂，在大旱中仍能大量倒水在壇四周（王上十八 33~35），可見迦密山平時必是多水之地。但一旦神發怒施報，一切大自然的時地地理，都無法掩護或抗拒神的降罰，反之倒可能有反常變化為神效力。

6· 山（一 5 上）

一 5 上：“大山因他震動，小山也都消化。”

大山小山，在積極方面象徵穩固，不易改變。消極方面象徵困難險阻。先知以賽亞以大山小山難以挪移，說明神愛之不變（賽五十四 10）。主耶穌則以信心禱告可使山投在海裡，說明信靠神可成就人所不能成就的事（太十七 20，廿一 21）。

“消化”呂振中譯本作“溶化”更易領會。在先知的時代，沒有任何人為的能力，能使大山搖動，小山溶化的。

7· 地（一 5、6）

一 5、6：“大地在他面前突起……”他的忿怒如火傾倒，磐石因他崩裂……”

先知顯然在描述地震的可怕情形。神在西乃山顯出他的威嚴時也有大地震（出十九 18）。主耶穌預言他再來之前，“多處必有……，地震”（太廿四 7）。所以神的子民不但要從大自然的各種偉大能力中認識神的奇妙作為，也要從大自然各種無可抗拒的災禍中，認識神公義的威榮與權能，好使我們“存敬畏的心，度寄居日子（彼前一 17）”。

8· 小結（一 7~8）

一 7~8：“耶和華本為善，在患難的日子為人的保障，並且認得那些投靠他的人。但他必以漲溢的洪水淹沒尼尼微，又驅逐仇敵進入黑暗。”

這兩節不但是上文的小結，也是下文的小引。神的善良與全知使他不但不會枉殺義人，也不會疏漏了惡人應受的報應。“必以漲溢的洪水淹沒尼尼微”，也就是他要以無可抗拒躲藏的戰禍報應尼尼微。按下文二 6——“河閘開放，宮殿沖沒”後來尼尼微傾覆時確被洪水淹沒，終為瑪代人所滅。

第二段 尼尼微必被滅絕（一 9~15）

讀經提示

1. “尼尼微人設惡謀攻擊耶和華”是指當時的亞述還是象徵某等人？
2. 尼尼微人對神將行的報應採取什麼態度？現今世人是否相似（詩二篇）？
3. 按全段分點列出先知怎樣描寫尼尼微將受之報應。
4. 本段有什麼經文可預指將來出現的那敵基督者？（參 11、15 節）
5. 本段論尼尼微毀滅時，同時提到猶大，有何不同？有何用意？

一、尼尼微人的悲慘下場（一 9~14）

上文先知描寫神的本性與權能，說明神是忌邪施報，卻又不輕易發怒。他雖寬容等待人悔改，卻又斷不會不追究罪惡的。說了這些話後才開始指斥尼尼微的罪惡必將受報，已暗示尼尼微城經過神長久的寬容等待，就要到神所限定報應的日期了！事實上從先知約拿到那鴻已延遲了約一百五十年。神確是不輕易發怒，又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之神。

一 9 上：“尼尼微人哪，設何謀攻擊耶和華呢？……”

由此可見，尼尼微對於神即將施行的審判與報應全無知覺，或是縱然知道，卻全不經意，無視於神公義的權能，情形正像古時挪亞時代的人，也像現今的時代（太廿四 37~39；彼後三 3~7），且存抵擋神的心態，要抗拒神的懲罰。

按當時而論，尼尼微設計要攻擊的是神的百姓猶太人，但神卻看作是對神自己的攻擊。當時亞述已吞滅了北方的以色列國，仍想併吞猶大。下文 12 節說：“耶和華如此說，尼尼做雖然勢力充足，人數繁多，也被剪除，歸於無有。猶大阿，我雖然使你受苦，卻不再使你受苦”（參本章 15 節），因為以色列人是以信賴獨一的真神為立國的基礎。雖然他們因離棄神而招致亡國的命運。但攻擊以色列人的，也必藐視褻瀆以色列人所信仰的神，所以按歷史的事實，攻擊侮慢以色列人與攻擊獨一真神是難以分開的。

另一方面從神對百姓的愛心來說，神雖藉外邦人的手管教他的百姓，並非不愛他們，就像神藉先知撒迦利亞所說的：“我甚惱怒那安逸的列國，因我從前稍微惱怒我民，他們就加害過分。”（亞一 15）所以神看他所愛的百姓受攻擊就是攻擊他。這觀念跟新約基督與教會的合一相合。使徒保羅未悔改前逼迫基督的教會，後來，基督向他顯現時問他說：“掃羅，掃羅，你為什麼逼迫我”（徒九 4）。可見基督把保羅對教會的逼迫看作就是對他自己的逼迫。這種觀念新舊約聖經是共通而一貫的。

一 9：“他必將你們滅絕淨盡，災難不再興起。”——這話直接指尼尼微將徹底被毀滅。在先知說預言後不久，尼尼微被瑪代人所滅，時約西元前 612 年。

末句“災難不再興起”，頗令解經的人難明，但原則上，這句話不該向好的方面領會，而該向壞的方面領會，因上下文都是在宣告尼尼微將受懲罰，並指責他們對神敵對的態度。但為什麼忽然說“災難不再興起”？注意上句“他必將你們滅絕淨盡”，既已滅絕淨盡，當然不用再興起災難了。所以本句“災難不再興起”是補充並加強上句“滅絕淨盡”的意思，證明確已到了“淨盡”無可再滅的地步了。

一 10：“你們像叢雜的荊棘，像喝醉了的人，又如枯乾的碎秸全然燒死。”

本節用三句話形容尼尼微，都是描寫受報應的悲慘景象。

“你們像叢雜的荊棘”——（1）荊棘不能作糧食；（2）有刺能傷人；（3）妨礙種子的生長（路八 14）；（4）叢雜的荊棘象徵荒涼，無人耕種的曠野；（5）聖經以荊棘象徵人間的敗類（撒下廿三 6~7）。

“像喝醉了的人”——尼尼微人像喝醉了的人，這話大概指：（1）他們富足奢華、醉生夢死的生活；（2）對善惡是非、光明與黑暗失去判別的能力，沉迷在罪中的人不會分辨神的善意，心眼昏花；（3）按上下文，既預言他們要受懲罰，則像喝醉了的人，很可能指他們飽受神的刑罰，像喝醉了神忿怒的酒（啟十四 10）。

“又如枯乾的碎秸，全然燒滅”——枯乾碎秸全無價值，對農民來說都會很明白，因那是收割之後，捆紮成捆，等待焚燒的東西，暗示尼尼微正像禾捆收割後的碎秸，等候刑罰與滅亡。

一 11：“有一人從你那裡出來，圖謀邪惡，設惡計攻擊耶和華。”

“有一人”不指明是誰，但指明是“圖謀邪惡，設惡計攻擊耶和華”，可見在此所注重的不是誰是歷史上的那一個人，而是他的善設惡計，圖謀邪惡與抵擋神的特性。這些特性顯明這人的真正背景是撒

但，因撒但就是“敵神的”（Adversary）。

按聖經的歷史記載，亞述王中的西拿基立曾率領軍隊圍困耶路撒冷（王下十八 13~35；代下卅二 9~19；賽卅六 4~22），並大膽褻瀆耶和華，肆意攻擊辱罵。但先知這種寫法——“有一人……”不指明是誰，使先知的預言，不限定指當時的某一位亞述王，而可以預指任何一個敵神的獨裁者。事實上不論埃及、亞述或巴比倫的獨裁君王，常被用作敵神權勢的總代表，象徵撒但或牠的代理人，所以本句極可能預指將來大災難中要出現的“那敵基督者”，又稱“大罪人”，因為他是最善於圖謀惡計，且狂妄自大，抵擋全能之神的。

一 11：“圖謀邪惡、設惡計攻擊耶和華”與詩篇第二篇的信息相似——“外邦為什麼爭鬧，萬民為什麼謀算虛妄的事？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，臣宰一同商議，要敵擋耶和華，並他的受膏者說：我們要掙開他們的捆綁，脫去他們的繩索。那坐在天上的必發笑，主必嗤笑他們……”（詩二 1~9）。

一 12 上：“耶和華如此說，尼尼微雖然勢力充足人數繁多，也被剪除，歸於無有……”

本句可證明當時亞述仍然興盛，軍事力量強大。雖然如煙必被剪除歸於無有……”

按代下卅二 1~23·賽卅七 1~38 所記，亞述大軍包圍耶路撒冷城，西拿基立的使者辱罵永生神，自以為軍力強盛，“人數繁多”但神應允了希西家王的禱告，差遣使者在亞述營中殺了十八萬五千人，結果西拿基立慘敗而退。回到尼尼微，卻被他兩個兒子在他的神尼斯洛廟中殺了他（賽卅七 36~38），而他的另一個兒子以撒哈頓接續他作王（賽卅七 38），但從此亞述國勢日衰，終為瑪代與巴比倫所滅（參 The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 p.865），而以色列人終於脫離了亞述的壓制。

一 12 下：“猶太阿，我雖然使你受苦，卻不再使你受苦。”

這話是暗示猶大人日後在波斯王古列的日子得釋放說的，因猶太人被擄巴比倫不久，瑪代波斯即吞滅了巴比倫，猶太人獲准回國重建聖殿。這句話也流露出神對他的子民像慈父般的愛心雖然管教懲戒，卻也適可而止，鞭傷後也必醫治（何六 1~2）。

一 13：“現在我必從你的頸頂上折斷他的軛，扭開他的繩索。”

與上句意思相同。古時耕種時把軛放在牛或馬肩上犁田，有時也用奴隸負軛拉重物，所以斷軛開索都是得解放自由，不再受奴役的意思。

一 14、15：“耶和華已經出令指著尼尼微說，你名下的人必不留後，我必從你神的廟中，除滅雕刻的

偶像和鑄造的偶像，我必因你鄙陋使你歸於墳墓。看哪，有報好信傳平安之人的腳登山說，猶大阿，可以守你的節期，還你所許的願罷，因為邪惡人不再從你中間經過，他已滅絕淨盡了。”

這兩節經文跟上文不同之處在於注重信仰方面的解放。真自由是從偶像和各種罪的捆綁中得解脫。上文偏重描述尼尼微人敵對神的結果，難免覆滅。但這兩節先知的信息是要說明尼尼微的毀滅就是神百姓的福音，敵神勢力的消亡就是神的子民得解救的好消息。對當時的猶大人來說，也有警告性的作用，因為如果亞述和他們所雕刻的偶像都要除滅，若猶大人中竟有人敬奉亞述人的偶像，豈不是自招災禍嗎？

“耶和華已經出令”（一 14）——神已發出一道命令，指定尼尼微必滅亡。可見邦國的興衰，全在乎神的定旨（徒十七 26），且與神對這世界要逐漸成全的計畫有關。亞述一如埃及或巴比倫，基本上是敵擋神的國家，但他們仍會得神寬容的機會（參約拿書），同時他們也可以在反面（喜歡行惡，非行神所喜悅的方面）完成了神在那時代對惡人的懲治（箴十六 4），然後因惡貫滿盈而滅亡，但基督徒卻應從正面（行神所喜悅的），在我們的時代完成神的託付，然後回到神那裡。

按這兩節經文提到尼尼微的滅亡有三咒詛：

（1）你名下之人必不留後——即不是在這世上暫時衰敗，而是永不復興。

（2）你神廟中的偶像必除滅——他們所信的假神正像他們一樣被除滅。注意，歷代的偶像，不論埃及、亞述、巴比倫、非利士、亞蘭……的一切偶像，都是神所厭惡。那些把中國人的偶像看作“中國文化”的假師傅和“神學家”們，應特別留意，你們將和你們所掩飾保護的“偶像”同歸於盡，因為不論屬那一種族的偶像，那一形式敵擋神的文化，都是撒但的工具，是歷代以來為神所憎惡的。

（3）“我必因你鄙陋使你歸於墳墓”助證上文的解釋。偶像是神所憎惡鄙視的，拜偶像的將與他們的偶像一同滅歿。

二、猶大人的好消息（一 15）

十五節宣告“有報好信傳平安之人的腳登山說，猶大阿，可以守你的節期……”這是信仰復興之景象和描繪。當時猶大王約西亞曾領導一項全國性的大復興（王下廿二至廿三章；代下卅四至卅五章）。但“那惡人不再從你中間經過，他已滅絕淨盡了”，先知以賽亞說過相似的話——“那報佳音，傳平安，報好信，傳救恩的錫安說，你的神作王了，這人的腳登山何等佳美”（賽五十二 7）。注意先知以賽亞傳這相似的信息時，是以“耶和華作王”為信息之心的，可見這兩節經文應在大災難之後，猶太人從那敵基督者的軛下得解脫，基督作王建立平安國度時，才完全應驗的。

注意十五節的“那惡人”是單數的，特指一個人，呂振中譯本作“那極惡之毀滅者”。末句“他”已滅絕淨盡，不是“他們”，也助證“那惡人”是指敵基督者。

第三段 尼尼微傾覆的慘像（一 15 至二 13）

讀經提示

- 1· 一 15 為何忽然向猶大報好消息？與上文有何關係？勸猶大人向神守節還願有何要訓？
- 2· “那打碎邦國的”是誰？二 1 何以先知勸尼尼微謹慎防守？
- 3· “那使地空虛的已使雅各…空虛……”何意？與尼尼微傾覆有何關係？
- 4· 留心尼尼微被敵軍攻陷的悲慘景象（二 3~10）。
- 5· 11~13 節的獅子指誰？怎麼知道它一定不是象徵屬神方面的人？
- 6· 總結全段，列出要訓。

一、向猶大報好消息（~15）

本書每段都在描寫尼尼微的毀滅。上文先知說明了神本性的聖潔忌邪，不輕易發怒，卻也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之後，隨即指明尼尼微人將無法逃避神的報應，不論他們想用什麼計謀抗拒神，就像醉酒的人那樣，根本不能在神跟前站穩。本節卻忽然轉向猶大人報好消息。當時亞述已吞滅了北方以色列國（西元前 722）。南方的猶大也岌岌可危，但因希西家王專心倚靠神，整個局勢扭轉過來。尼尼微於西元前 612 年被瑪代王西阿薩利斯（Cyaxaras）所滅。這對猶大人正是好消息，所以“看哪，有報好信傳平安之人的腳登山……”按當時歷史的事實，是指傳達尼尼微傾覆的好消息的人說的，他們可能要翻過山坡才能向猶大報喜信，所以說他們的腳登山……。

現今基督徒為福音爭戰，也該像當日的希西家王勇抗西拿基立那樣。人的譏笑誤解，多數人的輕視，

家人的反對……像敵軍一般，四面圍著我們，而人心頑固不肯相信，真像堅固的尼尼微，難以攻破，而這一切都不是憑人的口才、理由可以使人信服的，只能靠神在人的能力以外動工，求聖靈賜人信服的心。

一 15 下：“猶大阿，可以守你的節期，還你所許的願”——本節可有兩方面的領會：(1) 強敵既已覆滅，可以向神守節歡樂，還願了。(2) 當時戰禍的急逼，已影響許多人無心事奉神，甚至所許的願無法償還，因猶大人還願要到聖殿獻祭（民六 21；撒上一 21~28），所以在強敵傾覆後，報好信息的說，可以向神守節還願了。

要訓：(1) 遇苦難困境時要專心倚靠神，(2) 為福音爭戰要憑信心，不看環境，不看人。(3) 從困境得神解救的，勿忘感恩還願。

二、警告尼尼微（二 1~2）

二 1~2：“尼尼微阿，那打碎邦國的上來……”——按當時的邦國是指瑪代王西阿薩利斯及巴比倫王尼波布利沙（Nabopolassar，見 The Ryie Study Bible 附注）。他們聯合攻破尼尼微，第一節下半先知警告尼尼微“要看守保障，謹防道路，使腰強壯，大大勉力”，其實是帶諷刺口吻的預言，其隱意大概是：儘管你們竭力防守罷！神所用以打碎你的強敵就要到了。你們的努力防守又有什麼用處呢？反面描寫那攻擊亞述的敵人遠較亞述強大，儘管他們竭力防守，仍將難免亡國的命運。

二 2 上：“耶和華復興雅各的榮華好像以色列的榮華一祥”——很明顯的將“雅各”與“以色列”作為比較來說明神要怎樣復興他的百姓。可見先知用“雅各”與“以色列”時，他的觀念中必

然把這兩個名詞各作不同意義的代表，然後指明終必得著一樣的復興。這樣雅各和以色列有什麼分別？

雅各和以色列是同一個人的名字，只不過雅各是舊名，以色列是他和神摔跤後，神為他改的新名，但那是雅各一生的重要轉捩點（創卅二 22~28）。在此把新舊名一起提及，似乎要表明神是看顧雅各一生的神，不論他靈性低沉或高峰、失敗或成功，神都曾同樣看顧他。照樣，神對雅各的子孫以色列人——神的百姓，也必同樣看顧。

二 2 上：“復興雅各……以色列的榮華……”實際上指以色列在末後日子的復興。雖然他們從巴比倫回國重建聖殿也可算為小“復興”，但直到新約基督升天之前，使徒們還在問說：“主阿，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？”（徒一 6）可見復興以色列的榮華，這預言並未應驗。

二 2 下：“因為使地空虛的，已經使雅各……空虛。”——呂振中譯本作“那劫掠一空者已把雅各和

以色列劫掠一空”，英譯本 N·A·S·B·作“devasator”即蹂躪毀滅者，及“devastated”即蹂躪了，荒廢了。

二 2 下：“將他們的葡萄枝毀壞了”——葡萄是巴勒斯坦地的主要農產品，毀壞了他們的葡萄枝指毀壞了他們的農產品。戰爭向來影響農耕與收成。

這下半節的總意是：神既已藉亞述懲治了他的百姓以色列，現在該輪到亞述本身受懲治了。亞述得以復興富強，並非因他們的義，乃因以色列人的惡（參申九 4~5），以色列既不肯自己“空虛”，在神前自卑，神只好容許亞述來使他們“空虛”了。但這並不表示亞述比以色列更好。亞述只不過按自己的惡性行惡而已，並非有意遵守神的旨意，不過他們的兇惡殘暴卻為神懲治了他的百姓。反之，神的子民，雖然受管教懲治，仍是神的兒女，他仍會使他們得著復興。按肉身作神屬地子民的以色列民，也必按肉身在地上的列國中復興他的榮華，那是千禧年中以色列國在地上的榮華。（以色列人個人的靈魂滅亡或得救，一向都是按個人的信心而定，非按種族或國家）。

以色列分國後，“以色列”一詞有時指全族，有時僅指北方的以色列國。在此用“雅各和以色列。似指全以色列族。當時雖然只有北方以色列國已亡於亞述，但南方猶大國也僅憑約西亞王的復興，苟延殘喘，也同樣飽受異族欺凌。約西亞王之後，只隔了一個約哈斯王朝，到約雅斤時第一批猶大人已被擄至巴比倫，實際上已經在半亡國的狀態。先知那鴻既在約西亞王時作先知，按大體而論，整個以色列族已瀕臨國破家亡，國勢“空虛”的地步了！

但先知的信息，不是偏重宣告雅各家的敗亡，而是預言亞述受報應的時候已到。神的百姓尚且因他們的罪受了懲治，何況不認識神的尼尼微呢？這些外邦既蹂躪了神的百姓，怎能逃避神的報應呢？

三、敵軍的威武善戰（二 3~4）

二 3~4：“他勇士的盾牌是紅的，精兵都穿朱紅衣服……”——當時的瑪代軍兵可能喜用紅色。紅色是各種色素最刺激的顏色，且與血色相近。先知在此特強調其敵軍的盾牌與軍裝都用紅色，更增加流血慘烈的景象。

二 3 中：“戰車上的鋼鐵閃爍如火……”——可見那些戰車是經常磨擦光耀的，意味著他們的士兵是訓練有素，早有準備的，——而且有不少犀利簇新的武器。按“The Mac Millan Bible Study 聖經圖集，瑪代王於西元前 614 年攻佔亞述城，又於西元前 612 年與巴比倫聯合，攻陷尼尼微。

二 4：“車輛在街上急行，在寬闊處奔來奔去，形狀如火把，飛跑如閃電。”——戰車跑得快如閃電，也就是戰馬精壯，戰車操作極為順利的意思。所以本節實意與上節相同。他們的車輛既可在尼尼微的

街上急行無阻，可見他們前進如人無人之境，以大獲全勝的態度攻陷了尼尼微城。

四、傾覆的情景（二 5~10）

二 5~7：“尼尼微王招聚他的貴冑，他們步行絆跌，速上城牆，預備擋牌，河閘開放，宮殿沖沒，王后蒙羞，被人擄去，宮女捶胸，哀鳴如鴿。此乃命定之事。”

二 5 上：“招聚貴冑”——可見已到危急，缺乏守軍，準備作孤注一擲的地步。

二 5 中：“步行絆跌”——是描寫戰敗慌亂的情景。

二 5 下：“速上城牆”——古時戰爭必須保護城牆。有些大城城牆寬厚達數十尺，敵軍需用繩梯爬牆，很容易被守軍擊殺，而進攻這類堅固的敵軍常特建與城牆同樣高度的攻城塔，用人力推近城牆攻打，這些描寫表示軍情十分危急。

二 6 上：“河閘開放”——古代大城喜歡建造在大河附近，甚至跨越在大河之中（如巴比倫大城），以便引導河水圍城的四周；作為保護。尼尼微的水引自底格裡斯河（Tigris），上游有河閘控制河水。可能瑪代軍兵奪取了控制河水的水閘，開了水閘，因而使全城氾濫，甚至宮殿沖沒，全城潰沒。

二 6 下：“宮殿沖沒”——按 The Ryrie Study Bible，宮殿很可能是指伊斯塔廟，若然則王后可能指廟中女神，而所謂宮女可能指廟中服役的女尼。

二 8~9：“尼尼微自古以來，如同聚水的池子……”形容她一向是商業與政治的中心，也是權力與財富積聚的所在，各種各樣的人都在此爭取今世的富貴榮華，但一旦戰禍來臨，人民都四散逃亡，無數的金銀寶器任人搶掠，而搶掠的人也無法保障自己的安全。

二 10：“尼尼微現在空虛荒涼，人心消化人膝相碰，腰都疼痛，臉都變色。”

全節形容全城空虛，人心驚惶的情形，“消化”即溶化。戰禍之可怕令人整個精神崩潰，雙膝相碰，又引起腰痛，都是精神過度緊張和驚恐的結果。可見世上金銀財富，並不能保障生命的安全，不論古今都是如此，在真正面對生死的危難時，平素兇暴殘忍的人，也都顯得膽怯可憐。

五、被吞滅的獅子（二 11~13）

這幾節中先知把全盛時期的亞述比作獅子，它四周的鄰邦就像被撕碎的食物一般，任它吞吃。

二 11：“獅子的洞和少壯獅子餵養之處在那裡呢？……”——亞述不再是百獸之王，連自己的洞穴都沒有了，可以安全餵養“小獅”的地方也沒有了，全國已徹底淪亡！

二 12：“公獅為小獅撕碎食物……乞滿他的洞穴。”——指亞述強盛時侵吞各國的財富，積存為自己享用。

二 13：“萬軍之耶和華說，我與你為敵……”——這就是亞述傾覆的原因，她雖像一隻猛獅，卻是被神吞滅的獅子。從此，亞述不再成為世上的國度。

二 13 末：“你使者的聲音，必不再聽見。”——既沒有國家，當然也就沒有使者，但本句可與西拿基立之使者辱罵神之聲音對比（賽卅七 9~13）。這是敵擋神的人的下場。

這一小段可給我總結幾點要訓：

- 1· 世上的邦國，興衰都在神的掌握之中。
- 2· 不要為惡人心懷不平，神必按各人所行的，照他的時候施行報應。
- 3· 在別人受神管教時，自己應知警惕，不要自以為義。在自己受管教時，要及時悔改，不要怨天尤人，要省察罪惡求神赦免；不要因所受管教灰心。要知道神是我們永遠的父。
- 4· 不要愛世界和其上的情欲，不要與世人同流合污，因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過去（約壹二 15~17）。
- 5· 沒有神的人縱然是勇士，在急難中也會慷慨無措，但信靠神的人，有主所賜平安（約十六 33）。

第四段 尼尼微的罪惡與結局（三章全）

讀經提示

- 1· 留心讀 1 至 7 節，列出在此所提尼尼微城的罪有幾類？
- 2· 在聖經中還有什麼地方，把犯罪的城比作淫賤婦人（如本章 4~5 節）？

- 3· 第 8~19 節全段的總意是什麼？
- 4· 盡可能將尼尼微傾覆時的情景逐一列出。
- 5· 尼尼微的結局對一切敵擋神的人有什麼教訓嗎？

一、尼尼微的罪與罰（三 1~7）

讀本段應注意先知故意把罪與罰緊密的對照著描寫。第 1 節描寫罪，2·3 節描寫罰，4 節描寫罪，5 至 7 節描寫罰。從這角度讀本段，可清楚的看出本段的重心。先知要明確的顯示尼尼微的傾覆是罪有應得的，且與本書一章 2、3 節的話呼應——“鞭聲響亮，車輪轟轟，馬匹踢跳，車輛奔騰，馬兵爭先，刀劍發光，槍矛閃爍……”

第 1 節所提及尼尼微的罪惡計有：

- (1) 殺人流血，(2) 詭詐，(3) 強暴，(4) 搶奪。

這些罪在今日的世界上有如家常便飯，每日從報紙上都可以看到。古時的亞述，既因為這些罪而傾覆。這邪惡世代實在沒有理由不受神的審判。

三 2：“鞭聲響亮，車輪轟轟……被殺的甚多，屍首成了大堆……”——或見戰爭之殘酷自古以來都是一樣的。古時武器雖遠不及今日的犀利，但人心的惡毒與獸性，古今相同。今日人類一方面以仁慈對待禽獸，甚至視貓狗如兒女，是活的寵物，但另一方面待人類則如禽獸，不僅用毒計相害，甚至殺害懷中妻子、無辜少女，宰割成塊，分棄曠野……。仇敵相待，更是極盡殘暴與凌辱之能事，與古人的主要不同；只不過現代人更善於掩蓋粉飾而已！

三 4~7 “都因那美貌的妓女多有淫行……萬軍之耶和華說，我與你為敵，我必揭起你的衣襟，蒙在你臉上，使列國看見你的赤體……”。

這幾節顯然，將亞述描寫成淫賤的女人，其傾覆的淒慘情形，雖然不及約翰在啟示錄十八章所描寫那末後的“巴比倫”那麼污穢和可怕，但卻有好些頗為相似之處，如：

- (1) 邪淫污穢如罪惡之巢穴，使列國都受到誘惑（鴻三 4；啟十八 2~3）。
- (2) 災禍、爭戰、死亡都一齊來臨（鴻三 2~3；啟十八 8~10）。
- (3) 苦害神的百姓、與神為敵而遭受神的報應（鴻三 5；啟十八 20、24）。
- (4) 傾覆時之淒慘令人驚歎而無人可救援、安慰（鴻三 7；啟十八 18~19）。
- (5) 傾覆後永不再起（鴻三 7；啟十八 21~23）。

實際上每一種敵擋神的勢力的興起與衰敗，也都是那最後之敵基督者某方面的預表，集合歷代一切敵擋神的勢力的各種和詭計，才可以完全表明那最後要顯現之敵基督者極奸險極邪惡的真相。

二、挪亞們（No~Amon）的例子（三 8~10）

三 8~10：“你豈比挪亞們強呢？挪亞們坐落在眾河之間，周圍有水，海作他的濠溝……”。

按“Pictorial Bible Dictionary” By Merrill C·Tenney 挪亞們是古代一座大城，又是上埃及的京都（古代埃及分為上埃及——古實 Upper Egypt 及下埃及 Lower Egypt），座落在尼羅河的兩岸，其遺跡在現今卡納克（Karnak）和盧索（Luxor）等地仍可看到。在此先知稱這城是，坐落在眾河之間，周圍有水”。因她築有運河，能引水作她的濠溝（見 8 節），不但天然形勢如此有利，而且許多強大善戰的盟友如第 9 節所說：“古實和埃及是他無窮的力量，弗人和路比族是他的幫手。”雖然這樣，仍然被強悍的亞述於西元前 663 年所滅，可是亞述本身也難免同樣的命運，神怎樣傾覆挪亞們，也必同樣傾覆尼尼微。

注意：“她的嬰孩在各市口上也被摔死……所有的大人都被鏈子鎖著”（10 節）——這是亞述從前攻滅挪亞們時的暴行，如今先知預言他們將受巴比倫軍兵相似的報應。

三、尼尼微的結局（三 11~19）

三 11：“你必喝醉……”——按上下文不會指樂觀方面的飲宴，而是形容受神懲治的情形。所謂“喝醉”可能指他們喝醉了神大怒的酒，像啟十四 8，十八 19 所要傾覆的“巴比倫”。

三 12：“你一切的保障，必像無花果樹上初熟的無花果；若一搖撼，就落在想吃之人的口中……”——換言之，他一切的保障卻是不堪一擊的，很容易就被仇敵吞取的。

三 17：“你的首領多如蝗蟲……日頭一出便都飛去……”——這是形容他們士氣的衰敗，軍兵雖似眾多，但一旦兩軍交鋒，便都棄甲而逃，像蝗蟲一般飛去無蹤。

在此先知坦率地指出尼尼微的結局，也要像挪亞們那樣覆滅，他們儘管作各種的準備，如：打水建造壕溝，築堅固保障，和徵募像蝗蟲那麼多的軍兵，但神所預定的傾覆一到，他們便都四散無蹤。

三 19：“凡聽你信息的必都因此向你拍掌，你所行的惡；誰沒有時常遭遇呢？”——意指許多人會為尼尼微的傾覆而拍掌歡呼，因為他們都受過她的殘害。

總之，尼尼微的結局，就是一切敵擋神之人的結局。他們雖然也曾在世上興盛過，甚至摧殘凌辱過神的子女，但神允許他們暫時得勢，只不過為要成就他自己的旨意，管教他的兒女。他們的得勢絕不是表示神已經不再掌權，任憑惡人行惡了。神對待一切惡人都是一樣，他們最終結局都是相同地永遠滅亡。但在世代的最後結局未到之先，他們卻未必同時一齊滅亡，他們可能各按著神為他們所定的時候和路程，而各自走到永遠的黑暗裡去。